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4/L.50

5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b)

防止歧视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
莫托科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2004/……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促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还铭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通过的有关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8)，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工作组根据其下述双重任务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的充分讨论：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进展，包括“土著人民与解决冲突”这一主题以及制订标准的工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土著问题领域开展合作；

深为关注殖民时代的后果仍然显著，继续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7 和 2004/5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号决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9 号决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有成员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以及为方便在年度会议期间更多地进行问答式对话而采用的新工作方法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8)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条约机构和作为委员会下设特别程序的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重申各条约机构和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向工作组通报，他们在工作中是如何根据各自的职责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并在这方面进一步请它们充分考虑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4. 请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5.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工作组应在收到要求时，作为专家机构协助阐明和分析一切概念问题，协助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快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定稿；

6.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应按工作组的决定(E/CN.4/Sub.2/2004/28, 第137段), 以“土著人民与国际和国内保护传统知识”作为主要议题, 并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部门, 特别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就这一主题提供资料,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工作组对这个问题的辩论;

7. 请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审查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起草并修订过的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1995/26, 附件);

8. 请工作组成员编写以下工作文件和评注, 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 (a) 横田洋三先生, 与萨米理事会合作, 扩增收有关于对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实质性建议的工作文件;
- (b)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与特波提巴基金会和所有其他对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感兴趣并愿意为工作组的分析工作作出贡献的土著人士合作, 请她编写一份有关上述原则实际执行之准则的文件;
- (c)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 再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进一步补充她关于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对人权的影响, 特别是对土著人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第一份工作报告中的资料和意见(E/CN.4/Sub.2/AC.4/2004/CRP.1), 同时考虑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 这份文件也应按照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第2004/122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 (d)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再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工作文件, 特别着重于土著传统的权力来源与国家指定的机构和代表之间的冲突, 以及国内和国际第三方在充当中间人, 为和平解决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冲突安排对话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

9. 鉴于围绕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要议题进行的讨论, 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 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协商, 举办土著人民、采矿业和其他私人部门公司与人权问题第二次讲习会, 以期在尊重土著社区文化和传统, 并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基础上拟定出一套准则;

10. 核准工作组的建议,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如有可能在2005年举办一次土著人与解决和预防冲突问题讲习会; 并举办一次执行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签订的各种

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具体可采用哪些办法问题的研讨会，最好在 2006 年，根据他们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发出并已经得到工作组正式接受的邀请，讨论加拿大第 6 号条约缔约民族的土地问题(E/CN.4/Sub.2/2004/28, 第 118 段)；

11.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如下：1. 选举主席团成员；2. 通过议程；3. 安排会议工作；4. 审议最近的动态；(a) 一般性辩论；(b) 主要议题：“土著人民与保护传统知识”；(c) 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5. 制订标准：(a)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概念的法律评注；(b) 审查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6. 其他事项：(a)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b)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d) 因环境原因而面临灭绝的国家和民族的人权情况；(e) 自愿基金的现况；(f)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更新)；(7) 提出结论和建议的要点；(8) 通过报告；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主席兼报告员协商后，在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将项目“审议最近的动态”下各项问题的安排预先通知与会者，以便于各与会者之间更积极地对话；

13. 重申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8 号决议允许土著人组织在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相同的基础上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因此应采取相似的程序，使他们能参加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在土著人参加联合国有关土著人的工作问题上确保一致性；

14. 请主席兼报告员在不涉及财务问题的情况下，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给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即将举行的届会，并将工作组下届会议的议程告知董事会，以便董事会能在举行会议时顾及这一点；

15.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组织，以及有能力的人，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工作组和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

16.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 11 段为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起草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

17. 重申如下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所有联合国有关土著人的机制时，应考虑到工作组、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各不相同且互补的，并请委员会根据上述三个机制正在进行的合作情况，核准这一意见；

18. 请人权委员会核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第四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正如工作组所建议的那样(E/CN.4/2004/28, 第 125 段)，使他能够介绍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他参加；

19. 还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2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日第 2004/.....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 -- -- -- --